

861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郁凡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4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G876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1401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
主旨：有關「淳意貿易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情愛香水」化粧品標示
疑涉違規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0年10月3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0101757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產品販售商「淳意貿易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情愛香水」化粧品未標示用途、用法、批號或出廠日期等標示，經本局100年5月25日於轄區雅婕精品坊（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3段95號1樓）查獲，復經貴局查核該公司營登地址已無營業事實，惟查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，該公司營運狀況與查核事實不符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有關該公司疑涉標示不符規定一事，惠



請轉知會員配合勿販售該公司販售之化粧品，以維消費者健

康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